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
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下列事项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，不会对公司在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公司，共同投资了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 狄朝平 黄毅

2023年4月13日